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2016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2016年，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6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会议。

（二）2016年度，5次股东大会均有股东代表监事出席、职工监事列席。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1.18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4.24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8.10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10.26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12.01

1、2016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在贵阳朗玛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6年8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6年10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6年12月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含利息）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现金对价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各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针对公司一系列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真实、客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真实且公允。

3、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检查后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4、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未发现内幕交易，符合

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双方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8、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的对公司履行监督义务，围绕公司业务体系开展工作，继续秉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侧重对日常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实施审计监督，积极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能，并做好以下工作部署：

1.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工作，对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资产交易等重点重大事项做好充分的监督工作。
2. 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提高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沟通协调效率，监督高管团队和董事勤勉尽责的情况，杜绝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的滋生。
3. 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和对公司进行财务运作的监督，促进公司的整体合规规范。
4. 监事会通过不断学习，掌握新的业务规范和业务技能优化工作机制，促进创新思维在工作当中的培育效能，充分发挥监事的对公司监督的效能，加大新业务线下的监事会对企业管理风险的防范和预警机制。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着重提高审计监督和效用，使得公司在新业务体系下的对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得到完善，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